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文件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农绿科[2012]14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 生产基地验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绿办(中心):

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(以下简称标准化基地)验收工作,根据《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》(农绿[2005]2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》(农绿科[2012]13号),我办和中心对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(试行)》进行了修订,形成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》



附件:

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(以下简称基地)验收工作,保障基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根据《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》(农绿[2005]2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》(农绿科[2012]13号)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对创建的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 基地开展验收工作。
- 第三条 基地验收采取创建单位自查与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农业部绿办)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统一验收相结合的方法。
- 第四条 基地验收前,创建单位应组织有关力量对基地创建情况进行全面自查,形成书面自查报告,并报省(区、市)绿色食品工作机构(以下简称省绿办)审查。经审查合格,创建单位向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和自查报告。
- 第五条 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在创建单位自查的基础上,采取直接验收或委托验收两种方式统一组织基地验收。省绿办参与、协调所辖区域的基地验收工作;或受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委托,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基地验收工作,可采取直接验收或区域间交叉验收等方式。

第六条 申请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创建满1年,达到了基地创建的要求;
- (二) 自查结论合格, 并经省绿办审查合格;
- (三)各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,档案资料齐全;
- (四)基本达到了基地创建的目标。

第七条 验收的主要依据:

- (一)农业部已发布的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或规范;
- (二)《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》(农绿 [2005]2号);
- (三)《关于进一步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》(农绿科[2012]13号);
- (四)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项目及评分标准(附表);
 - (五)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- **第八条** 验收工作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 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工作。具体的验收工作程序为:
- (一) 听取汇报。汇报以会议形式进行,会议由验收组组长 主持。创建单位负责汇报基地创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。
- (二)资料审查。验收组审查基地创建的各种文件、管理制度、技术档案、生产管理记录及创建成果统计资料等。
- (三)实地检查。随机抽取若干创建单元(乡镇、村或场), 实地核查创建的内容。

- (四)访问农户和产业化经营企业。随机走访农户和产业化经营企业,了解和核查基地创建内容的落实情况及创建基地的效益情况。
- (五)验收组成员充分协商,按验收评估要求逐项填写验收项目表,并评分。验收项目表由农业部绿办和中心统一制定。
- (六)验收总结。验收组以会议的形式反馈验收情况并做出验收结论,提出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- **第九条** 验收采取单项评分、综合评估的办法。总分为 100 分,评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,85 分(含)以下为不合格。
- 第十条 验收组向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提交验收报告、验收项目表和相片等材料。农业部绿办和中心主任根据验收结论做出颁证决定。
- 第十一条 准予颁证基地,创建单位与农业部绿办和中心签订基地建设责任书。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授予创建单位"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"称号,颁发匾牌和证书,并进行公告。
- 第十二条 验收不合格者,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根据验收情况,可批准验收评估 60-85 分的创建单位继续保留 2 年期创建资格;60 分以下的,直接取消创建资格,2 年内不再受理其基地创建申请。
- 第十三条 创建期满后1年内,未向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提出 验收申请的,视为自动放弃创建资格。
 -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绿办和中心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表:

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验收项目及评分标准

指标体系	验收项目及评分标准
	1、成立由县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,
	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(镇)(2分)。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明确,实际
	有效运行并召开三次以上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基地建设工作(1分)。
组	2、设置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基地办),负责基地技术服务
<u>组</u>	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,并具体承担基地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织	基地办职责明确,各项管理制度健全(2分)。基地办配备了三个以
曾	上专职人员,具体承担基地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工作(1分)。
珊	3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基地管理办法,
理	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基地单元(乡、镇、村)(2分)。
体	4、基地各有关生产单元(乡、镇,村)有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
系	员(1分),责任明确,并有效开展工作(1分)。
(14分)	5、建立健全基地建设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办法,县、乡、村层层签定
	责任书 (1分)。
	6、基地建设与农业标准化、农业产业化、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、农
	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及项目有机结合(2分),
	县财政投入启动费 20 万元以上 (1分)。
	7. 基地环境质量符合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》要求,出具
基	的环境质量报告规范,监测布点能覆盖整个基地(2分)。
础	8. 创建单位制定了基地保护区管理办法,并以政府名义发布(2分)。
 	9. 基地方圆 5 公里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不得有污染源的企业(发
<i>y</i> .	现污染源的,实行"一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合格"处理)。

	10. 基地自身具备一定数量的农家肥、绿肥和饼肥等有机肥生产能力,
	具备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粪水的场地和设施(2分)。
	11. 基地路、桥、涵、站、闸设置合理,基础配套设施齐全(1分),
施	田间路面整洁平坦,生态环境优良(1分)
体	12. 建立检验检测体系或依托具有一定资质的检测机构,加强基地投
买	入品、基地原料产品的检验检测(2分),实际运行三次以上,记录
系	齐全(2分)。
(13分)	13. 建立信息交流平台,实现与中国绿色食品网
	(www.greenfood.org.cn)或省级农业信息网链接,做到生产、管理、
	储运、流通信息网上查询(1分)。
	14. 基地专门出台政策,建立"统一优良品种、统一生产操作规程、
	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、统一田间管理、统一收获""五统一"生产管
	理制度,并有效实施(2分)。
	15. 基地集中连片,规划合理,规模种植;基地办有详细的基地地块
生	分布图、地块图,并对地块进行统一编号(2分)。
	16. 基地建立县、乡、村、户生产管理体系,基地办三级技术管理簿
产	册齐全(1分),各乡、村级创建单元农户档案齐全、规范(档案内
管	容至少应包括:基地名称、地块编号、农户姓名、地块面积等)(2
理	分)。
	17. 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了统一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
体 	和生产管理记录册(1分),基地办须将规程、生产管理记录册下发
系	到乡(镇)、村和农户(验收中发现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管理记录手
(20分)	册未下发村和农户,实行"一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合格"处理);每
	个生产周期结束后,基地办收回生产管理记录册并留存三年(3分)。
	18. 农户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种植,按照生产实际如实填写生产管
	理手册(内容至少应包括地块编号、种植者、作物名称、品种及来源、
	种植面积、播种或移栽时间、土壤耕作及施肥情况、病虫草害防治情
	况、收获记录、仓储记录、交售记录等)(2分)。
	19. 基地作物品种实行区域化种植(1分),良种(苗木)普及率 95 %

	以上(1分),为非转基因品种(验收中发现作物为转基因品种,实
	行"一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合格"处理)。
	20. 建立了合理的耕作或轮作制度(1分);以有机肥为基础(1分),
生	实行测土配方平衡施肥(1分); 肥料使用符合《绿色食品 肥料使
产	用准则》要求施用的,畜禽养殖场粪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,农家肥必
 管	须高温发酵(实地检查中,如发现违反规定的,实行"一票否决"制,
	验收按"不合格"处理)(座谈、访问、实地检查、核查生产记录时发
理	现生产中使用了禁用肥料,实行"一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合格"处
体	理)。
系	21. 积极采用农业防治、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技术,并以此为基础防
·	治基地作物病虫草害(2分);病虫草害防治措施应符合《绿色食品
(20分)	农药使用准则》要求(座谈、访问、实地检查、核查生产记录时如发
	现生产中使用了禁用农药,实行"一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合格"处
	理)。
	22. 制定了专门的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,并有效实施(2分)。
农业	23. 建立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,采取各种方式定期公布基地允许使用、
 投入	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 (2分)。
	24. 在基地所在县(市、农场)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,从源
品管	头上有效控制投入品使用(3分)。
理体	25. 建立农业投入品专供点(1分),对基地农业投入品实行了连锁配
系	送和服务(2分)。
	26. 建立了投入品质量监测制度,每年对基地投入品市场进行布点监
(14分)	测(2分);基地办组织有关单位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
	专供点监督检查和抽查三次以上,并有记录(2分)。
11-	27. 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,组建基地建设技术小组,并建立县、乡、
技 	村三级技术服务队伍,人员确定,职责明确,有效运行(2分);各
术	级技术服务机构每个作物生长季至少开展3次以上技术服务,并保留
服	影像资料、文字等记录(2分)。
	28. 依托高等院校,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攻关和技术指导小组,加强对

	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,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,加快新技
	术,新品种推广应用,提高基地科技含量(2分)。
	29. 建立示范乡(镇)、示范村和示范户,推进基地生产标准化、管
	理规范化进程(1分)。
务	30. 建立基地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度,制定培训
 体	计划 (1分);各相关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、生产管理人员、技术
 	推广人员、产业化经营单位负责人须经过绿色食品知识培训,掌握了
系	基地建设要求、绿色食品基本知识和生产技术标准,培训记录齐全,
(13分)	考试成绩合格(2分)。
	31. 建立农户培训制度,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食品知识培训,每年对
	基地农户进行 2 次以上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的培训,
	并保留培训讲义、培训照片等相关资料(2分),保证每个农户至少
	有一个掌握绿色食品操作规程的人(1分)。
	32. 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(2分); 基地单元内部建立相互制
	约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(1分);建立了基地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,
	并有效运行(2分)。
监	33. 基地出台制度, 基地产品未经认证的基地原料产品包装上不使用
督	绿色食品标志,未经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备案的单位不得使用"全国绿
	色食品原料××(作物名称)标准化生产基地"字样(验收中发现未经
管	认证的基地原料产品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,或未经农业部绿办和
理	中心备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原料产品包装标注上述字样,实行"一
体	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合格"处理)。
Zi	34. 创建单位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管队伍,明确对基地环境、生
系	产过程、投入品使用、产品质量、市场及生产档案监督检查或抽查责
(13分)	任(2分),已监督检查或抽查二次以上,记录齐全(2分)。
	35. 乡(镇)、村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队伍,人员确定,职
	责明确(2分),加强对基地环境、生产过程、市场及生产档案监督
	检查或抽查,已监督检查或抽查三次以上,记录齐全(2分)。
	36. 基地创建单位制定了鼓励龙头企业在原料产品收购,加工和销售

	中的优惠政策和措施(3分);企业与基地创建单元、农户签定收购
	合同,对接合同规范、真实并有效执行(2分)。
	37. 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基地农户签订销售合同所覆盖的面
产	积占基地总面积不得低于80%;其中绿色食品企业与农户签订销售合
业	同所覆盖的面积占基地总面积不得低于30%;蔬菜或水果基地,绿色
化	食品企业与基地农户签订销售合同所覆盖的基地面积占基地总面积
1 <u>4</u>	不得低于70%。(验收时未达到要求的,实行"一票否决"制,验收按"不
经	合格"处理)。
营	38. 基地原料产品单产增加或销售价格增长(单产公斤/亩,比
 体	去年增长%;价格元/公斤,比去年增长%)(2分),农
 	民户均增收 50 元以上,对县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强(2分)。
系	39. 加强基地宣传,已在有关刊物上发表 2 篇宣传报道 (1 分);为
(13分)	中国绿色食品网基地宣传推介栏目提供宣传信息(1分)。
	40. 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,逐步形成政府、企业及农户等多渠道的
	投入机制(2分)。

主题词: 基地 验收 办法 通知

发送: 主任、副主任, 中心各处室

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

2012年7月12日印